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如下：

(一) 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經核准之客戶授信申請表所列授信額度

(二) 資金貸與廠商者，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半年向該廠商進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利息額。貸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